

太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的紧急通知

太原市改善省城环境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并环改办（2017）20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的 紧急通知 china-nengyuan.com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由于受来自内蒙古气旋影响，华北地区出现较大范围沙尘天气，我市从5月4日1时开始，颗粒物浓度持续上升，至7时市区空气质量指数已达到500，处于严重污染。为控制大气污染，进一步缓解沙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经信委、市环保局牵头，城六区政府、清徐县政府负责，对市区及清徐县工业企业，特别是太钢、二电等重点污染企业以及排污强度较大的企业实施限产、限排。

二、由市城管委牵头，市住建、市园林及城六区政府、清徐县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，暂停市区及清徐县建筑工地、拆迁工地、市政园林工地的土方作业和土方运输。

三、由市环卫局负责，加大道路洒水、冲洗、抑尘范围和频次，喷雾降尘车要24小时连续运行；加大湿法清扫保洁频次，主要街道路面要保持一定湿度。

四、由市农委牵头，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，坚决落实秸秆禁烧措施，严厉打击焚烧秸秆行为，确保秸秆禁烧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五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，由市环保局负责，对重点工业企业实施监控；由市城管委负责，对市区重点建筑工地实施监控，物料、渣土实施全覆盖，同时加大工地洒水、喷雾频次，最大限度控制污染。

六、市交警部门加大对运输车辆管控，采取措施对载重车辆实施限行；暂停太钢、二电汽车运输。

七、十县（市、区）、四个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，立即组织对辖区范围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、垃圾和秸秆焚烧、工业企业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，加大现场执法力度，确保污染控制取得实效。

八、环保和气象部门加密会商频次，根据气象条件变化，随时调整防控措施。

太原市改善省城环境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5月4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7925.html>